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48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01”可转债转股完成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定01”可转债(债券代码“110803”)发行总额256,429,000元,转股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2月27日。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20日,“国泰定01”可转债全部转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累计转股金额256,429,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36,218,765股,占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19%。

●自2022年9月29日起,“国泰定01”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公司向刘升权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2,564,290张可转换债券。

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可转换债券登记工作。可转换债券简称为“国泰定01”,债券代码为“110803”,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6,429,000元,债券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2)根据《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0号),“国泰定01”可转换债券于2022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3)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国泰定01”可转换债券自2022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国泰定01”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564,290张

2、发行总额:256,429,000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债券利率:前三年3%/年,第四年0.1%/年,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

5、债券期限:四年,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6、转股期限: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2月27日

7、转股价格:“国泰定01”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6月1日相继完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国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暨摘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0日,共计2,564,290张“国泰定01”可转债(25,642.90万元)转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累积转股数量为36,218,76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218,7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19%,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国泰定01”已全部完成转股,自2022年9月29日起,“国泰定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国泰定01”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1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2年9月2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23,063	36,218,765	621,241,828
总股本	585,023,063	36,218,765	621,241,828

五、其他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5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冻结的公告(9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10,302,201股,另外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50,302	0.01%	0.004%	2019年5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0,300	0.20%	0.10%	2021年6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197	0.03%	0.02%	2021年10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19,402	0.28%	0.14%	2021年7月27日	
合计	10,302,201	0.51%	0.27%	-	-

2、本次质押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24,750,000	1.24%	0.65%	否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8月8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中南城投本次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与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有关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和12月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11月26日)》(公告编号:2021-21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12月1日)》(公告编号:2021-212)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12月15日)》(公告编号:2021-218)。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9月21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2,002,849,148	52.34%	24,750,000	1.24%	0.65%

4、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9月21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02,849,148	52.34%	1,636,771,633	81.72%	42.77%	24,750,000	1.51%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17,263,145	52.72%	1,636,771,633	81.14%	42.77%	24,750,000	1.51%	10,810,498	2.84%

二、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减少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67,5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21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金发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即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67,500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1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37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25.60%;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17亿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25.4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3,574,893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0,000.0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50人调整为1,328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545.65万股调整为8,440.94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1,559.06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834,536股。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5.50元/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1,315人

(五)首次授予数量:83,574,893股

(六)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数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南京	董事、总经理	50.96	0.51%	0.02%
李建军	董事	47.91	0.48%	0.02%
宁红涛	董事	29.91	0.30%	0.01%
奉中杰	财务总监	38.75	0.39%	0.02%
吴敌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陈平绪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杨楚周	副总经理	33.73	0.34%	0.01%
戴曌珊	董事会秘书	30.82	0.31%	0.01%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05人)		7,935.31	79.35%	3.08%
合计(共1,315人)		8,357.49	83.57%	3.2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8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40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9月5日止,金发科技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1,315名激励对象认购83,574,893股,每股5.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459,661,911.50元,扣除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8,844.25元,实际可使用新增出资净额人民币459,083,067.2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3,574,893.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75,508,174.25元,增加后股本为2,657,197,236.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83,574,89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573,622,343股增加至2,657,197,236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380,393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19.8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19.2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3,574,893	83,574,8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622,343	0	2,573,622,343
总计	2,573,622,343	83,574,893	2,657,197,236

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9,425.39	23,428.83	11,310.47	4,308.75	48,473.44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最终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存在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程度取决于合同项目实际工程实施进度。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地铁集团”)签订的“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90,809.00元。

公司与郑州地铁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买方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洲

3、注册资本:277,9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5、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与郑州地铁集团发生的类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累计约为33,611.4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总收入的19.48%、19.44%、15.45%。

(三)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2月22日成立,2018年9月11日改制为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27.79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风险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99,890,809.00元

2、签署地点:郑州市

3、签署时间:2022年9月22日

4、合同生效:经买卖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质量保证期: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质量保证期均为72个月,自相应子项目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起,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以发生时间较早者为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如开始初期运营时部分设备未正式投入使用,该部分设备以正式投入使用之日为质量保证期开始时间。

6、合同工期要求:

(1)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买方要求进行调整。

(2)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4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买方要求进行调整。

(3)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4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买方要求进行调整。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

2、到货付款:在每批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五(75%);每次到货付款同时抵扣预付款,抵扣比例为当期开票金额15%。

3、单位工程验收付款: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其已完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4、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或初期运营开始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已完服务费的百分之九十七(97%)。

5、最终验收付款:最终验收完成且政府审计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由买方付清余款。

(三)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到货期次日起算,每一天违约金为该批货物价值的1%,最高不超过该批设备金额5%;各子项目整项工程的延迟违约金按照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0.5%/日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10%;各子项目工程的初期运营时间误期违约金,按照初期运营时间每延迟7天支付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5%。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所签合同总金额为499,890,809.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67.81%,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所签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相应项目实际工程实施进度。

2、本次所签各子项目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3、本次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2、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3、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2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人。韩文胜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马须伦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郭为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顾惠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股份制改制前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7.9%股权方案;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同意聘任陈威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威华先生、刘巍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同意陈威华先生担任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同意聘任谢兵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公司授权代表;同意王志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南方航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综合业绩考核部整合并入人力资源部;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2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7.9%股权方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航集团”)签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约人民币11.8亿元向南航集团出售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通航公司”)约57.9%股权。

●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通航公司其他股东就放弃行使本次股权交易优先购买权已出具书面确认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向南航集团出售通航公司57.9%股权方案。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南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的规定,南航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需要董事会审批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同类型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一是本公司与通航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差异,出售通航公司股权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二是本次公司将所持通航公司股权转让给南航集团,本公司将收到现金对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向南航集团出售通航公司57.9%股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